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 立法會CB(2)1362/17-18(02)號文件
Legislative Councillor 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2)1362/17-18(02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

李主席：

就「政府狗仔隊」於立法會大樓內「監察」議員的行蹤動議
休會待續議案

政府於本會派出公務員，俗稱「政府狗仔隊」，於本會大樓內監察本會議員的行蹤，而有關行為非屬其職位的原有職務。政府的有關行為及規模並不恰當，且違反立法會獨立運作原則，而相關行為所涉人手浪費公帑，並沒有把公帑用得其所。

此行為反映行政機關的干擾無日無之，事關立法與行政關係互動界限及本會尊嚴，事態嚴重。本人現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13(a)條，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，在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按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，措辭如下：

「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下列事項進行辯論：政府派出俗稱『政府狗仔隊』於立法會大樓內『監察』議員的行蹤對立法會獨立運作及公帑恰當地運用的影響。」

本人冀閣下安排在2018年5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。

立法會議員
毛孟靜

2018年5月8日